

此文件已经我单位审阅，请按此版本发布！



主管领导：

单位盖章：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市级重点 专科（康复医学科）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SJYZC2025GK-016

采购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甘肃方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二、总则	15
三、开标与中标	17
四、质疑和投诉	19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19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21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21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1
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27
四、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34
五、节能环保	37
六、监狱企业	37
七、残疾人企业	38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44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4
二、投标报价要求	44
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验收要求	4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4
投标文件封面	55
资格证明文件	56
一、投标函	5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7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8
四、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59
五、财务状况报告	60
六、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61
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54
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55
九、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64
十、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65
十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6
1、投标承诺书	67

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	68
十二、企业基本情况	70
十三、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71
十四、企业业绩	72
十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73
1、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74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75
3、质量保证承诺	76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证明资料	77
十六、技术投标文件	78
十七、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79
报价文件	80
十八、开标一览表	80
十九、投标分项报价表	81
二十、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82
二十一、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82
二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83
二十三、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85
二十四、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86
二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7
二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88
二十七、监狱企业声明函	89
二十八、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90
二十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91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92
一、合同格式	93
二、合同专用条款	94
三、合同通用条款	95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0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市级重点专科 (康复医学科) 建设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7 月 2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JYZC2025GK-016

项目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市级重点专科 (康复医学科)
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670000.00 元

最高限价: 6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 (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对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按 1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200 万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此项目可执行该通知中的相关优惠政策。

(7) 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21 号)规定，本项目严格落实保证金收取相关政策。

(8) 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是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分至 23：59 分。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在线下载获得。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

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特别强调

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人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工作人员联系, 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2、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人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投标人自行承担负责。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址:肃南县红湾寺镇明花路 121 号

联系方式:13919734401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方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金硕大厦 11 楼

联系方式:136293629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海龙

联系电话:13919734401(采购人)

闵希琨

联系电话:13629362959(代理机构)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 购 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联 系 人：常海龙 联系电话：13919734401 地 址：肃南县红湾寺镇明花路 121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方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金硕大厦 11 楼 联系人：闵希琨 电 话：13629362959
3	项目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市级重点专科（康复医学科） 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4	招标内容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市级重点专科（康复医学科） 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详见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5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670000.00 元 最高限价：670000.00 元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资金的 支付方式	财政支付；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按设备采购安装进度分期支付。

8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提供合法有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银行开户证明材料。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财务状况报表）； 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提供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②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②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
---	--------------------------	---

		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人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投标人自行承担负责。 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不提供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9	招标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注: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0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八部分评分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1	不合理报价说明及措施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项目完成时间、地点、方式	供 货 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货方式：依照采购人要求进行
13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范及国家相关标准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如需踏勘，请与采购方联系，自行安排踏勘时间，费用自理。
1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6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相关事宜	详见：第三部分第一项《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1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肃南分中心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监督单位：同级财政部门
19	投标语言	中文
20	投标文件制作上传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21	开标时间及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 9 时 00 分 解密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10 分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3	拟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选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
24	中标公告	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
25	中标通知书领取	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告期后 3 日内到甘肃方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代理费领取中标通知书。

2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按 1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200 万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此项目可执行该通知中的相关优惠政策。 (7) 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21 号)规定，本项目严格落实保证金收取相关政策。

		(8) 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是 注：投标人若符合此类政策要求，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对应产品报价，才能在价格分中给予优惠，若不填写，系统无法识别，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拒绝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投标。
29	项目前期工作	是否涉密项目：否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是否进行采购需求论证：否 是否进行采购意向公开：是 是否进行事前预算绩效评价：是 是否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是
30	其他	1.各供应商在报名成功后应时刻关注本项目的推进流程，因供应商未关注到本项目按流程推进发布的招标公告、采购文件、补遗、更正公告等，由此造成或废标及其他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递交或邮寄 3 份纸质投标文件(签字并盖章)，且胶装成册，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3.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并与采购人约定，代理服务费为：壹万元整（¥:10000.00），由中标人负责支付。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2. 定义

2.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2.4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5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5.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5.1 最终中标供应商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5.2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5.3 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 1)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开、评标场地设施费由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3)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甘肃政府采购

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招标单位发出书面形式的通知后应在 1 日内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不足上述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延期公告。

6.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投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4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7. 踏勘现场和答疑

7.1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8.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及加密要求

8.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用 CA 锁登录生成。

8.2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

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 0936-8588231）

8.3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

9. 投标有效期

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加密后上传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三、开标与中标

11. 投标过程及评审

11.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1.2 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11.3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11.4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

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5 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的理由。

1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2.1 接受投标后，直至供应商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2.2 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中标人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四、质疑和投诉

13.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甘肃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投标人的质疑将由甘肃方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联系电话：13629362959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金硕大厦 11 楼

邮编：734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14. 合同的授予

14.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14.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15. 合同的签署

15.1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人不能在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供应商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

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15.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6. 履行合同

1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

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 2022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 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四、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

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五、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在项目评审中实行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和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在评审时给予其 6%的价格扣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的 6%的加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六、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1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七、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

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1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八、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的工作通知

张掖市财政局文件

张财采〔2023〕16号

张掖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市级各预算单位，各相关商业银行，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我市“政采贷”工作开展以来，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政策宣传不到位、信息公开不及时、部门协作不同步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策落实的有效性。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难题，我市在张掖政府采购网开通了“政采贷”业务专区，将申请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机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并搭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方便供应商办理相关业务。为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基本业务流程

1. 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信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注册，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 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依法上网公告，并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合同中应当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账号，将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为确保回款资金安全，采购人、借款人、银行应签订三方协议，在未取得采购人和贷款银行的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号，在贷款未结清前，该账户设置“只收不付”及消息订制功能。

4. 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5. 银行完成放款后，于每季度末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6. 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银行公示的“政采贷”产品办理流程为准。

二、工作要求

一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按照“政府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

担、合理竞争”原则，各县区财政局要会同公共资源交易机构通过网站发布信息、现场张贴公告、开展专题培训等方式，积极宣传“政采贷”政策，持续做好政策引导和信息发布工作，切实解决借贷双方信息不对称问题。采购人、代理机构要在政府采购文件中明确“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告知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事宜，精准指导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融资，确保“政采贷”业务健康、稳妥、有效开展。

二要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各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支持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参与融资，尊重供应商融资自由，主动配合签订三方协议并报财政部门备案，不得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以任何理由拒绝供应商的合理融资需求。同时，要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和资金支付管理，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及时足额支付资金，通过提高合同资金支付的安全性，有效降低融资服务机构贷款风险，缓解融资服务机构“惧贷”心理，引导融资服务机构正常开展贷款服务。

三要提升放贷服务质量。各银行机构要主动作为、积极行动，在进一步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提高审贷额度和缩短审贷周期，建立健全“政采贷”风险控制机制的同时，积极寻求对接潜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服务质量，为我市政府采购领域中小微企业运行注入“血液”，切实发挥“政采贷”助企纾困解难作用，与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企

业形成成果共享、利益均沾的双赢局面。

四要主动参与履行义务。政府采购供应商要积极对接、踊跃参与，通过线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和线下（营业网点）两种方式进行融资申请，助力“政采贷”业务提质增量扩面，真正让好政策发挥好效益，将更多的金融“活水”精准引向政府采购领域。同时，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促进“政采贷”工作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三、其他事项

目前我市“政采贷”业务正处于起步阶段，需要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通力协作，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功能，提高服务质量效益。我局将持续围绕“政采贷”产品，积极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对接，推进数据、资源、系统的互联互通，建立紧密型、常态化的协作机制，后续相关工作信息会在张掖政府采购网发布，请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持续关注，积极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3年4月27日印发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 and 电子开评标系统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在网上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3. 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招标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中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4.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投标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得。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验收要求

一、项目技术规格

品目一: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数量:1台

产品参数及功能要求:

- 1、治疗手柄 ≥ 1 个
- 2、不少于7种治疗头可选,至少包含4.5mm平弧面针刺型治疗头、15mm凸面发散型治疗头、15mm平弧面经典型治疗头、36mm平弧面经典型治疗头、13mm平弧面经典型治疗头、15mm凹面聚焦型治疗头、20mm平弧面复合型治疗等,治疗头规格允差 $\pm 10\%$;
- *3、治疗头最大能量密度: $9.4\text{mJ}/\text{mm}^2$, 允差 $\pm 20\%$;
- *4、治疗头最大穿透深度: $\geq 45\text{mm}$, 允差 $\pm 20\%$;
- 5、治疗输出压力范围0~500kPa可调,0~50kPa时步进50kPa,50kPa~500kPa步进10kPa;工作压力显示值与实际值误差不超出 $\pm 10\%$;空气压缩机最大输出压力不超过750kPa;
- 6、压力波能量的稳定性 $\geq \pm 20\%$;
- 7、治疗头碰撞频率设定范围为0.5~21Hz可调,允差 $\pm 10\%$;
- 8、输出压力波的脉宽为14ms,允差 $\pm 10\%$;
- 9、空气压缩机与控制手柄连接的管路承受的压力不低于750kPa;
- 10、具有过压安全装置,保证供给压力控制装置失效时,所连接的系统压力不超过550kPa。
- 11、操作界面: ≥ 10 寸触控屏,可存储管理不少于10000份病例,可记录使用次数。
- 12、处方: 不少于71个对应33种病症的处方及临床指导,支持自定义处方。
- 13、传导子使用寿命 $\geq 100\text{W}$ 次。
- 14、收纳体系设计,方便舒适。
- 15、配高清便携式肌骨超声1套。

品目二:艾灸仪 数量:2 台

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

- 1、规格(长*宽*高): $925\text{mm} \times 440\text{mm} \times 1326\text{mm} \pm 50\text{mm}$
- 2、电源: AC 220V, $50\text{Hz} \pm 1\text{Hz}$
- 3、输入功率: 250VA
- 4、灸头高度连续可调: $785\text{mm} - 1100\text{mm} \pm 50\text{mm}$
- 5、灸疗最高温度 $\leq 60^\circ\text{C}$
- 6、灸疗时间为 $30\text{min} \pm 20\text{s}$
- 7、支臂调节范围: $0^\circ - 180^\circ \pm 5^\circ$
- 8、具备点火装置、排烟装置及标识,治疗时目视无明显可见烟雾;数码管显示工作时间、点火状态、排烟状态
- 9、点火时间 $\leq 1\text{min}$,点火装置的加热丝最大负载功率 $\geq 168\text{W}$
- 10、具备脚轮锁止装置,方便设备移动、固定

品目三:空气压力波治疗系统 数量:2 台

主要技术参数

- 1、使用电源: $\sim 220\text{V}/50\text{Hz}$; 输入功率: 80VA ;
- 2、连续工作时间: ≥ 6 小时;
- 3、液晶显示: 10.1 英寸触摸屏, 治疗参数实时显示;
- 4、治疗压强:
 - a) 最大压强: 26KPa , 允差: $\pm 15\%$;
 - b) 调节范围: $4\text{KPa} \sim 26\text{KPa}$, 步进: 2KPa , 允差: $\pm 15\%$;
- 5、气囊内的极限正压应不超过 40kPa , 且超过 3kPa 的持续时间应不大于 10min ;
- 6、治疗仪具有过压保护功能;
- 7、治疗仪具有电源开关之外的功能开关, 可随时终止治疗程序;
- *8、工作模式: 共计有 14 种模式可调, 可根据患者病情调节相应的模式;
- 9、工作时间: 工作时间设置范围 $5 \sim 60$ 分钟, 调节步长为 5 分钟。时间显示误差不大于设定值的 $\pm 2\%$, 最大不大于 ± 1 分钟;
- *10、设备带有释压、漏气、过压提醒装置;
- 11、运行与停止: 完成各种设置后, 点击启动按键即可开始治疗。当运行时间结束, 仪器会自动停止工作;
- 12、工作噪声: 治疗仪工作时不超过 65dB ;
- 13、按防电击类型分类: I 类设备;
- 14、按防电击程度分类: B 型设备;

环境条件

- 1、使用环境要求: 环境温度: $1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相对湿度: $30\% \sim 75\%$; 大气压力: $70\text{kPa} \sim 106\text{kPa}$;
- 2、贮存环境温度: $-3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80\%$, 大气压力: $70\text{kPa} \sim 106\text{kPa}$;
- 3、运输环境温度: $-3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80\%$, 大气压力: $70\text{kPa} \sim 106\text{kPa}$;

*隐藏设置

在停止状态下, 点击菜单界面中图标多次, 将调出隐藏的设置界面, 可进行以下设置:

- 1、亮度设置: 点击亮度条的不同位置, 可调节屏幕亮度;
- 2、智能提醒: 点击停止响铃提醒前的选择框, 将设置是否在停止时响铃提醒;
- 3、恢复出厂设置 (即所有参数设置为初始状态): 点击恢复出厂设置按键, 并在弹出的

对话框选择“是”, 将使仪器的所有参数设置为出厂状态;

- 4、下一页: 点击下一页按键, 可切换至第 2 页;
- 5、压力保持时间与全部释压时间: 压力保持时间即气囊加压至指定气压后的保持时间, 可设置为 2 秒、3 秒、4 秒或 5 秒; 全部释压时间即一个施压周期结束后, 全部气囊释压状态保持的时间, 可设置为 6 秒、10 秒、20 秒或 30 秒;
- 注: 点击界面中的选择框即可选择相应设置, 选中后会在选择框中显示选中图标;
- 6、退出隐藏设置: 点击菜单按键或者状态按键即可退出隐藏设置;

品目四:关节康复器 数量:2 台

技术参数:

- 1、尺寸: 870mm×300mm×400mm
- 2、电源: AC220V±22V, 50Hz±1Hz
- 3、输入功率: 70VA
- ★4、康复器的伸展角度在-5° -112° 内设定, 级差 1° , 允差为±20%
- 5、康复器的屈曲角度在 3° -120° 内设定, 级差 1° , 允差为±20%
- ★6、运行速度: 1-9 档可调。
- 7、速度范围: 1° /s~2.5° /s, 允差±10%。
- 8、康复器设有手动控制器, 使病人能自行控制康复器暂停或进行伸展/屈曲运动。
- 9、康复器整机工作噪音不大于 60dB (A)。
- ★10、康复器的阻力力矩可分为小、中、大三挡(35%、65%、100%三档)可调。
- 11、运动角度、速度、时间由微电脑程序控制运行。
- 12、过载自动反转保护, 具有应急控制功能。
- 13、LCD 屏幕液晶显示数据清晰。
- 14、康复器肢体大腿支架长度调节范围: 不小于 90mm。
- 15、康复器肢体小腿支架长度调节范围: 不小于 100mm。
- 16、康复器可通过膝踝旋钮切换的方式实现膝关节、踝关节、髋关节三种训练方式。
- ★17、康复器具有豪华手柄和按键面板两套操作系统。
- 18、控制模式有三种: 正常、角度和速度模式。
- 19、定时设定: 0-240min, 级差 1min, 允差±10%
- 20、额定载荷: 200N。

品目五:磁振热治疗仪 数量:1 台

一、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1、适用于慢性软组织损伤引起疼痛的辅助治疗;
- 2、采用磁场、振动、温热三种物理因子相结合进行同步治疗;
- 3、不少于两个输出通道, 可同时对身体至少两种部位进行治疗;
- 4、交变磁场输出, 最大磁感应强度≥50mT;
- 5、振动频率≥4 种、振动模式≥10 种;
- 6、定时范围: 1-60min, 步进 5min;
- 7、稳态温度在 40℃~58℃之间可调, 步进 6℃;
- 8、具有两重超温保护功能, 更加安全;
- 9、具有独立于恒温器的非自动复位的超温保护装置, 超过 60℃保护装置动作, 停止输出;
- 10、多种振子配件, 具有局部小振子配件, 适合局部病灶治疗;
- 11、具有振子脱落检测功能。

品目六:短波电疗机 数量:1 台

一、技术参数要求:

- 1、工作频率: 主频为27MHZ±1.35 MHZ

-
- 2、输入功率：600VA
 - 3、最大输出功率：≤200W
 - 4、输出波形：连续波
 - 5、治疗时间：10min, 15min, 20min, 25min, 30min五档可调，误差±1%，达到预设时间后自动停止输出。
 - 6、治疗功率：分五档可调，1至5档输出功率分别为24W, 50W, 90W, 140W, 200W，各档允差±20%。
 - 7、工作电源：AC220V+22V, 50HZ+1HZ。
 - *8、产品具备自动调谐功能和手动调谐功能
 - 9、配备永久电极线，永久电极板一套兼容多个部位使用，无需更换，使用更方便
 - 10、设备具有操作时间显示，治疗过程中具备倒计时数显功能
 - *11、具有自动预热，自动稳压，电子定时，自动报警，自带延时保护电路功能。
 - 12、输出先回零保护装置，无需关机，可连续使用。

品目七:中频治疗仪 数量:1 台

一、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1、载波频率2kHz~8kHz可调，步进1kHz，允差±10%；载波波形为方波
- 2、调制频率范围：0~150Hz，0~1Hz范围内调制频率分别为1/4Hz、1/3Hz、1/2Hz，≥1Hz范围内步进1Hz，允差±10%
- 3、调制波形不少于8种，分别为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指数波1、指数波2、锯齿波、尖峰波、梯形波
- 4、调制波形的调幅度：尖峰波为33%，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指数波1、指数波2、锯齿波、梯形波的调幅波为100%，允差±5%
- 5、输出电流0~99级可调，在基准负载（基准值500Ω±5%的无感电阻）下，最大输出电流为95mA，允差±5%
- 6、采用智能全彩液晶屏显示，操作简单
- 7、≥4通道独立控制，内置不少于30种治疗处方
- 8、*自定义功能：载波频率、调制频率、调制波形可进行自定义组合输出
- 9、定时时间1min~99min可调，步进1min，允差±60s
- 10、治疗仪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4h

品目八:经皮神经电刺激仪 数量:1 台

一、技术参数要求:

- (1) 输出脉冲波形：为无极性双向不对称方波。
- (2) 输出脉冲宽度:20 μs-500 μs
- (3) 输出脉冲频率：在 2Hz-160Hz 范围连续可调，
- (4) 输出电流：在 500Ω 负载电阻时，每路输出电流的峰值 I_p 从 0mA-99mA 连续可调。最大输出值允差±30%。
- (5) 最大输出电压：输出端开路时，输出电压峰值应不大于 500V。
- (6) 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4h。

二、功能要求:

-
1. 可随时切换连续 / 断续输出方式。
 2. 输出为无极性低频脉冲。
 3. 至少 3 路输出。

品目九:多波段光谱治疗仪 数量:1 台

1. 采用LED作为光源
- *2. 照射治疗头光源种类数至少大于两种
3. 红外光 $940\text{nm} \pm 5\text{nm}$, 红光 $630\text{nm} \pm 8\text{nm}$, 紫外光 $310\text{nm} \pm 3\text{nm}$
4. 具有可外展支臂/架伸展范围: $0\text{mm} \sim 900\text{mm}$ 误差 $\pm 10\%$
5. 照射头可折角度范围: 板向内折角度 $0 \sim 90^\circ \pm 3^\circ$ 。照射面积 ≥ 160 平方厘米
- * 6. 照射头表面温度: $\leq 41^\circ\text{C}$, 预防低温烫伤
7. 安全类型: I 类B型
8. 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80\%$

品目十: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数量:1 台

一、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1、 ≥ 2 组4通道输出, 载波波形为正弦波
- 2、调制频率范围为 $0 \sim 150\text{Hz}$, 允差 $\pm 10\%$; 调制波形为梯形波
- 3、低频调制中频的调幅度为 $0 \sim 100\%$ 范围内连续可调, 允差 $\pm 5\%$
- 4、差频频率 $0 \sim 150\text{Hz}$, 允差 $\pm 10\%$ 或 $\pm 1\text{Hz}$ (取较大者)
- 5、差频变化周期 30s , 允差 $\pm 10\%$
- 6、动态节律 6s , 允差 $\pm 10\%$
- 7、输出电流: 在基准负载 (基准值 $500\Omega \pm 5\%$ 的无感电阻) 下, 输出脉冲幅度在 $0 \sim 100\%$ 内连续可调, 最大输出电流 100mA
- 8、输出电流稳定度: 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最大达 10%
- *9、低频调制中频功能: 可设定调制中频的调制频率、选择载波频率和波形模式, 不少于12种手动调制频率选择方式和13种治疗方案
- 10、频率: 2.5kHz , 4.0kHz , 6.0kHz 可选, 允差 $\pm 10\%$; 波形为等幅正弦波
- 11、动态干扰电功能: 同1组内的通道输出具有差频, 可选择调制中频的调制频率和波形模式, 具有12种手动调制频率选择方式和13种治疗方案
- 12、TENS输出功能, 属于低频调制中频, 载波频率 2.5kHz , 调制频率范围 $70\text{Hz} \sim 110\text{Hz}$, 允差 $\pm 10\%$
- 13、输出平衡调节功能: 通过治疗仪上的输出均衡按钮, 能调节同 1 组内 2 个通道输出电流的平衡性, 即1个通道电流变大时另1个通道的电流变小
- *14、不少于7种吸附模式可选, 吸附压力连续可调
- 15、抽吸力连续可调节, 范围为 $7 \sim 27\text{kPa}$, 允差 $\pm 10\%$
- *16、吸附、平板、粘贴多种电极可选, 适用人体不同部位
- 17、定时时间 $0\text{min} \sim 60\text{min}$ 可调, 步进 1min , 允差 $\pm 5\%$

品目十一:经颅直流电治疗仪 数量:1 台

一、 技术参数

1. 仪器便携性好,设备尺寸 160mm×95mm×30mm , 轻便小巧的终端配置,不受距离限制;
2. ★设备进行 tDCS 治疗时,无治疗次数限制,可配合 PT、OT、ST 等康复功能训练更易产生协同效应,方便于床边及脑肢协同治疗操作,适用于拓展多人情景测试;
3. ★采用高清度彩色液晶触摸屏,中文显示操作系统,≥4.8 英寸触摸屏,治疗参数触控设置;
4. 设备配有专用电源适配器,配有充电电池,可直接更换电池使用,也可实现直充,具有大容量锂电池≥3000mAh,电池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5. ★产品功能性治疗模式≥5 组,具有功能性治疗模式(处方模式)、自定义治疗模式,医生可根据使用需求自定义病症治疗模式、时间强度、自动存储;包含:运动功能障碍治疗模式、言语功能障碍治疗模式、吞咽功能治疗模式、自定义功能模式;
6. 屏幕可实时动态显示治疗时间、治疗模式、电流强度、负载阻抗,操作方便;
7. 仪器设置有暂停功能,在治疗过程中可以随时暂停实验,等待调整完成后,继续实验过程。不会因为刺激的中止导致刺激数据清零或者混乱。
8. 仪器可单独治疗或同时治疗多个病患,互不干扰,快速提升工作效率;
9. 具有电极阻抗检测功能,输出过程中能显示电极阻抗,能检测输出开路或输出阻抗过大等现象,并予以提示和停止输出,有效防止皮肤电阻过高产生灼伤;
10. 电流强度在 0mA~2mA 范围内可调,电流最大值为 2mA,电流步进增量 0.05mA;
11. 输出电流缓升、缓降时间在 0s-60s 范围内可调节;
12. ★系统自带功能性治疗定位图示,可根据治疗方案智能呈现刺激部位,快速指导临床操作;
13. 治疗电极符合 YY0868 的标准要求,通过生物相容性试验。
14. 设备可对参数进行配置,所有参数均可调,满足科研和治疗双重需求,具有开始/暂停、停止按钮,能手动启动、暂停和停止输出,暂停按键具有一键暂停功能,可随时中止治疗或延续原治疗处方继续治疗。
15. 治疗时间选择:1-30min 范围可调;
16. 导联脱落检测:导联脱落后输出电压自动断开,提示“连接断”;
17. 具有开机自检功能,故障立刻排除,提高仪器寿命及使用率;
18. 具有屏闪和蜂鸣器提醒功能,当机器测得实时负载大于 20KΩ时,在屏幕下方显示“连接断”,屏幕闪烁,并有蜂鸣声提醒;
19. 可进行功能性治疗模式能随时调整,可设置和存储治疗时间、输出电流、缓升缓降时间,具有增、减按钮,治疗时能手动调节输出电流(步进式增大或减小),输出过程中能显示治疗时间、电流强度、实时电流和负载阻抗;;

20. 仪器自动关机功能：进入主界面后显示关机倒计时 5 分钟，无任何操作自动关机；

21. ★电极线分线器采用拔插设计：在电极线一分二处采用拔插设计，电极线虚断路情况，只需更换与电极片连接断的电极线即可，可降低更换的成本；

品目十二:紫外线治疗仪 数量:1 台

1、★紫外线辐射波长：254nm±3nm

2、★紫外线辐射强度：

体腔灯管强度（抵近照射）直光导强度12mW/cm²，误差±20%；弯光导强度6mW/cm²，误差±20%；

体表灯管强度（灯管距照射部位3厘米）20 mW/cm²，误差±20%。

3、★治疗计时范围：（秒）

体腔辐照器：0.1~125.0

体表辐照器：0.1~75.0

4、★治疗剂量和治疗时间自动换算。

5、★5寸彩色触摸液晶屏显示。

6、★体表辐照器反光板配置。

7、★辐照器配置：配备多种辐照器：大体表辐照器（标配）、体腔辐照器（标配）、3支不同形状的光导（标配）；另可根据临床需要订制不同形状的光导、选配小体表辐照器。

8、★采用高效、长寿命热阴极低压低臭氧紫外线灯管和高透过率材料紫外光导，具有启燃快、预热时间短、光效高的特点。

9、★人民军医出版社《实用理疗技术手册》推荐机型。

10、语音提示：治疗结束蜂鸣提示。

11、治疗时间过量报警：操作系统自动控制过量保护功能。

12、辐照器降温保护：治疗状态下，体腔手柄过温度保护。

13、功率：≤60VA。

14、安全类型：I 类B型。

15、熔断器：F1A L250V(2只)。

16、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5℃ ~ 40℃

相对湿度：≤85%

电源：~220V/50Hz

二、验收要求：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照以上技术参数，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
（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监督方没收。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八）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向甘肃方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及场地费和评审费。

（九）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十）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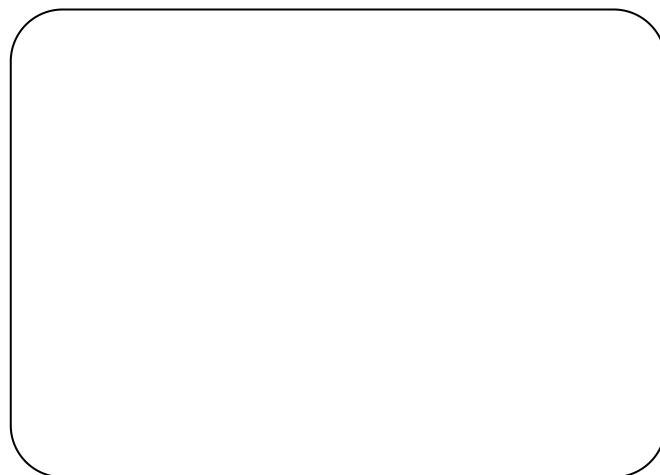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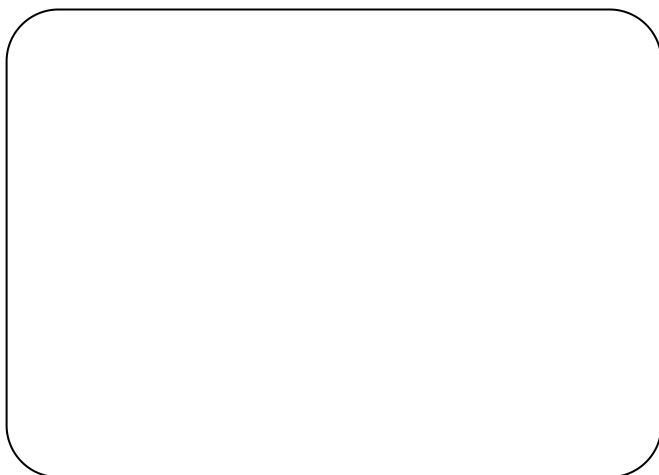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四、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五、财务状况报告

- 1、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报表）；
- 2、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六、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声明函格式自拟，后附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相关证明材料；

九、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本公司声明：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后附：“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承诺书
- 2、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3、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承诺书

（承诺内容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文件

十二、企业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质量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许可证、备案证）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22					
	2023					
	2024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说明〕对照招标文件除“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外的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企业业绩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 1、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3、质量保证承诺
-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证明资料

1、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质量保证承诺

(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证明资料

（注：附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评分要素内容等）

技术文件

十六、技术投标文件

（注：附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十七、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注：请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文件

十八、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供货期	备 注
投标文件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九、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配置及技术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若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实质性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十、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二十一、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二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小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小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十三、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二十四、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二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二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二十七、监狱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投标人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二十八、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二十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_____项目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供应商：_____

一、合同格式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项目	型号及主要 技术指标	采购预算 (万元)	中标价 (万元)	节约资金 (万元)	节约率 %

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由____（以下简称“采购方”）为一方和（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采购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即：____采购项目的招标，并接受了供应商以总金额____（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服务范围
 -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 3) 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期间的承诺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3. 考虑到采购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供应商支付款项，供应商再次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货物质量保证责任。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二、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采购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可有双方协商。

序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_____
(2)	卖方（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
(3)	质量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4)	质量保证金期限：_____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选所有
(6)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____日历天
(7)	付款方法和条件：_____
(8)	交货地点：_____
(9)	交货验收：_____
(10)	售后：_____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方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一切产品、硬件设备、软件和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工程及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采购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供应商”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 9)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参数”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保证金

4.1 质量保证金

货款的__%作为质量保证金，待__（个月）以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买方支付给中标人。

4.2 履约保证金

买方收取合同价款的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具体内容 by 买方与中标人自行协商。

5. 检验和验收

5.1 货物运达合同指定地点后，采购方和验收小组根据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确认货物的厂家和数量等，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开始供货。供应商将各类货物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5.2 如果任何被检测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要求，采购方可以拒绝接受相应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项目，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采购方技术要求。

5.3 采购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的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供应商或厂家启运前通过了采购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4 在交货前，供应商或厂家应对货物的质量、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5.5 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6. 运输和保险

卖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 服务

卖方必须负责验收及售后服务。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技术参数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

8.2 卖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均应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为其单独一项或数项另外支付费用。

8.3 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参数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9. 保证

9.1 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____个月内保持有效。

9.2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9.3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9.4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9.5 卖方对缺陷的处理结果应使买方满意。

9.6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日历天

10. 索赔

10.1 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保证期。

10.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1.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2. 价格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3. 变更指令

1) 交货地点;

2) 卖方提供的服务.

3)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 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 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 () 天内提出。

14.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 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 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5. 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分包

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内容, 卖方在未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通知, 不得擅自进行分包, 但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7. 卖方履约延误

17.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7.3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外, 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 卖方供货延误, 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8.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供货期供货, 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部分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 (%) 计收, 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为止。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部分或全部货物供货；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9.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不可抗力

2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2.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2.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2.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 ）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

23. 争议的解决

2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开始后（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张掖市仲裁委员会。

2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4.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通知

2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需经书面确认。

2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7. 税款

2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买方负担。

2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卖方负担。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8.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28.4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行业监管部门贰份。合同附件作为《_____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5 工程项目结算接受政府造价审计。

合同附件一：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合同附件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甘肃省省级政府采购验收单

合同编号：

合同备案号：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品目	商标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到货数	抽检数	质量状况	合格数量
验收 结论	1、规格型号是否与合同一致（ ） 2、配置是否与合同一致（ ） 3、合格证、说明书、附件等是否齐全（ ） 4、发票原件是否收妥（ ） 5、其他验收意见：									
验收人： 负责人： 验收单位（盖章）				供应商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1. 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小组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3. 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 2012-69”号文件之规定，由甘肃方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招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1.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供应商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

3.2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内容。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

供应商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评标委员会。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3.4 详评

开标后，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三个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三、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审查是否提供合法有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银行开户证明材料。 ②审查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是否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报表）； ②审查是否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是否提供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是否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②审查是否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提供近1年内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查询	审查是否根据要求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7	其他要求	审查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

四、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签字、盖章	审查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报价	①审查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②审查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完整性	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无漏项； ②投标文件重要内容是否无法辨认；
5	唯一性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其他要求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拒绝投标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而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况的

五、评标标准：

类别	评分要素	分值
报价部分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满分 30 分） 注：1. 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财政部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1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及《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原件（详见第三部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30
商务部分 10 分	类似项目业绩（满分 4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4 分。（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 自主知识产权（满分 6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获得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的，每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10
	技术参数（满分 4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要求等，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治疗头最大能量密度：9.4mJ/mm²，允差±20%；配高清便携式肌骨超声 1 套。	40

技术部分 60 分	此两项参数需在产品注册证或者检验报告里体现，需提供注册证或者检验报告的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有一个负偏离的扣 5 分。 标“★”的为关键性技术指标，每一处负偏离或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则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标“★”的一般性技术指标，每一处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需提供加盖产品生产厂家的公章的产品详细技术参数说明书及产品的彩页作为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供货方案（满分 5 分） 依据项目供货方案、运输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管理要求、安装计划、调试、验收、等进行综合评定。项目供货方案、运输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管理要求、安装计划、调试、验收等科学、合理、完善，针对性强，能够充分满足招标人的需求的得 5 分；方案内容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完善的得 3 分；方案内容一般，有缺项、漏项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满分 15 分） （1）产品售后服务：供应商提供质保期外免费上门检修设备服务不少于 5 年的，得 3 分（提供承诺书，不提供者不得分）。 （2）技术服务： ①进修学习：供应商能为采购人科室提供不少于 5 人去国内知名三甲医院免费进修培训名额的，得 3 分（提供承诺书，不提供者不得分） ②专家带教指导：供应商能无偿根据采购人科室需求委派康复技术专家进驻科室进行学科建设和技术提升指导服务，服务次数不限，一次指导周期不低于 1 周，满足要求得 3 分（提供承诺书，不提供者不得分）。 （3）宣传推广服务：供应商能为采购人举办康复学术论坛，提供服务承诺书和供应商曾为其他采购人承办过的相关康复学术会议证明文件（需加盖其他采购人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每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15